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刘树华、王泰然、张学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市以来，实施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多次限制性股票增发与回购，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2019 年公开发行 9,418,30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陆续转股，上述因素均引起公司总股本相应发生变动。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658,355,832 股，较上市首日公司总股本 403,500,000 股累计增加了 254,855,832 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刘树华、王泰然、张学民，其合计持股比例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 51.9740% 被动稀释至 50.9684%，持股比例降低 1.0056%，变动超过 1%。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总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03,500,000 股。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60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1.25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0,350 万股增加至 40,631.25 万股。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8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47.5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0,631.25 万股增加至 40,678.75 万股。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40,678.7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

总股本由 40,678.75 万股增加至 65,086 万股。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77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463.25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65,086 万股增加至 65,549.25 万股。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回购注销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2,16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65,549.25 万股减少至 65,548.034 万股。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15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5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65,548.034 万股增加至 65,584.534 万股。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回购注销了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85,76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65,584.534 万股减少至 65,565.958 万股。

2019 年 9 月 16 日，“视源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视源转债”转股股数累计 2,696,252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58,355,832 股。

综上，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刘树华、王泰然、张学民，其合计持股比例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比例 51.9740%被动稀释至 50.9684%，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黄正聪	香港九龙
王毅然	广州市萝岗区
孙永辉	广州市海珠区
于伟	广州市天河区
周开琪	广州市天河区
尤天远	广州市萝岗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7月24日		
股票简称	视源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 1.0056%	
合计	0		被动稀释 1.005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17年1月19日持股数量(股)	占2017年1月19日公司总股本403,500,000股的比例	2020年7月24日持股数量 ¹ (股)	占2020年7月24日公司总股本658,355,832股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9,715,000	51.9740%	335,553,400	50.9684%

¹ 2018年5月2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06,7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0,678.75万股增加至65,086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数相应调整。

2020年1月20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限售股解禁,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毅然之近亲属刘树华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限售股解禁。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毅然之近亲属王泰然、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永辉之近亲属张学民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持有公司限售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89,827,900	13.64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715,000	51.9740%	245,725,500	37.324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是√ 否□</p> <p>本次被动稀释不存在违反承诺的事项。</p> <p>1、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p> <p>公司实控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除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上市满六个月，未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况，该承诺已履行完毕。</p> <p>公司股东刘树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p> <p>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公司已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稳定股价的预案”：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实控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公司实控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p>
------------------------------	--

远承诺：

(1)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2) 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赞成票。

(3) 如本人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公司实控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本人将主要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票的方式减持本人所持的公司 A 股股票，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人拟将持有的公司股票转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本人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20%。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6. 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5. 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刘树华、王泰然、张学民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p>	

特此公告。

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
刘树华、王泰然、张学民
2020年7月29日